

#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政环〔2022〕147号

##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贵德县尖春河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德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贵德县尖春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贵德县河东乡杨家村上游1.5km断面处，终点为杨家村下游距离东河入口100m处。项目总投资8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4万元。该工程治理段河道长1.714km，河道治理涉及杨家村、贡巴村，河道走向为由东向西。新建堤防总长3.418km（左岸1.721km、右岸1.697km），其中混凝土直墙堤防总长2.121km（左岸1.073km、右岸1.048km），砼护脚+铰接式护坡总长1.297km（左岸0.648km、右岸0.649km）；河道清淤275m、

450m<sup>3</su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要素。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减少临时占地，不得破坏植被，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完工后尽可能通过生态恢复方式加以修复，并在敏感点设置警示牌和保护标志。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设立移动式环保厕所收集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厂统一处理。

3、项目区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按要求建设堆料场，并进行遮盖、围挡、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露天装卸采用湿法作业，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减少散落及二次扬尘污染。

4、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采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车辆，车辆减速慢行、禁鸣；按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5、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根据新修

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四、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档。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